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27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 人
2024 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9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50.01 亿元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693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	10.50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见下表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	2015 重组、2015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6 年报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限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飞

黄飞，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2023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振华

葛振华，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3 年起，先后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部门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复核合伙人：崔松

崔松，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3 年起专职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 2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

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 生效日期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